

2015 年陆河县人民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陆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20.82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1.19 万元，下降 34.96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**2015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**，下降（增长）**0x%**。下降（增长）的主要原因是：……。 （原因一定要说明）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**5 辆**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**67.24%**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。**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0.96 万元**，下降 **43.91%**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经费。（原因一定要说明）

3.公务接待费决算 6.8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

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**32.76%**。**2015**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**52**个，共**205**人次。**2015**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**2014**年度减少**0.23**万元，下降**3.28%**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，按规定开支接待费用。（原因一定要说明）